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之科技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6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19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2.07% 股份的股东陆增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》临时提案，提请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

提案。

(二)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新之”）拟与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国双赢”）、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城公司”）、吴本爱、王铁英、孟元珍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国必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陆增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任开岐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佳斌、张瑞朋先生为公司监事》议案

(三) 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》议案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